西安城市发展资源信息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XCSZW-2026136

2026年度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及业务应用运行维护项目

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自然资源信息中心
（陕西省地质资料档案馆）

供应商（乙方）：西安城市发展资源信息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陕西省西安市

签 订 时 间：2026年9月1日

甲方（全称）：陕西省自然资源信息中心（陕西省地质资料档案馆）

乙方（全称）：西安城市发展资源信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2026年度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及业务应用运行维护项目的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6年度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及业务应用运行维护项目。

2、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第二条　合同金额

1、合同类型：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1,492,000.00元（大写：壹佰肆拾玖万贰仟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人民币1,407,547.17元（大写：壹佰肆拾万柒仟伍佰肆拾柒元壹角柒分），增值税额为人民币84,452.83元（大写：捌万肆仟肆佰伍拾贰元捌角叁分），增值税率为6%。

2、合同总价即成交价，指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服务费、税费、验收费等相关一切费用。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即人民币895,200.00元（大写：捌拾玖万伍仟贰佰元整）；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即人民币596,800.00元（大写：伍拾玖万陆仟捌佰元整）。

乙方在甲方办理以上各期付款的支付手续前，应向甲方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方式：乙方持发票、服务合同，与甲方结算。

名称：西安城市发展资源信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02MA6TR8XE8L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301号西安城发中心5层507

电话：029-81528777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稍门支行

账号：8111701012400534419

乙方保证其在本合同中提供的账户信息真实、准确、合法、有效。乙方变更上述账户信息的，应当至少提前10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付款延迟或不能支付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由乙方自己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1、项目目标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切实履行好“两统一”职责，以全面提升自然资源政务审批精准度与效能、服务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保障已建成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业务专网）及业务应用持续优化完善并实现高效、可靠、安全运行，保证在使用过程中处室新需求能够及时响应，保证应用系统业务服务能力，开展2026年度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及业务应用运行维护工作，支撑自然资源业务的深度应用，实现自然资源数据要素赋能，推动自然资源高质量发展。

2、项目内容

本项目主要包括：

（1）“一张图”数据更新维护。

维护并完善自然资源现状、产权、规划、业务管理四大类数据。对收集及汇交的各类数据成果进行质检及入库，实现各类数据不定期更新，确保数据的质量和时效性。具体包括：

①“一张图”数据汇聚质检：根据数据资源目录和厅数据汇交相关要求，面向厅内各处室、省直机关、各市县自然资源部门梳理需收集和汇交的数据清单，对收集和汇交的数据开展数据质检，并按期整理数据收集情况报请上会。

②“一张图”数据库更新：根据厅长专题会确定上图数据内容，按照“一张图”数据库标准，对相关数据开展数据整合、更新数据库工作。

③数据服务发布及平台服务更新：开展数据服务的发布、注册、上线、更新和管理等工作，为各类业务场景、工具提供可靠、稳定、高效的在线数据服务。

（2）数据服务支撑。

对自然资源管理和国土空间规划数据进行提取、处理、分析，为省厅各业务处室提供管理决策支撑和空间数据服务。具体包括：

①“一张图”数据共享：按照各单位数据需求，对“一张图”中数据开展裁剪、导出、规范属性内容等，满足向数据使用单位提供数据要求。

②数据加工处理服务：面向厅内部提供数据处理服务，负责对“一张图”数据资源进行抽取、叠加、融合等手段，形成数据报表、数据服务、地图服务，为各处室业务办理、辅助决策等提供数据支撑。

③空间分析服务：根据各处室实际应用需求，利用“一张图”数据提供数据分析服务，开展叠加分析、缓冲分析、空间关系分析等基本空间分析服务，并按照需求开展数据统计、格式转换等工作。

（3）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业务专网）维护。

对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业务专网）提供系统漏洞修复、系统功能完善与升级、数据库管理与维护、安全服务支撑等运维服务。

①平台日常维护：解决平台系统日常使用问题；根据省厅部门需求变更进行代码修改及测试；根据部门人员岗位变动，对系统用户岗位及权限进行维护。

②平台功能优化：对系统运行中不断发现系统的Bug（错误）进行修复，对平台的代码进行管理和持续更新维护，保障平台和系统正常运行。对系统中存在的页面加载卡顿、用户使用不容易理解、操作繁琐、布局不协调等平台样式进行优化。在系统压力增大时进行节点动态扩容，保障用户体验。

③平台安全维护：提供平台运行技术故障恢复支持；建立数据备份机制，对数据库进行定时备份，故障时迅速排查与修复，监控性能指标进行性能优化，提升查询效率和响应速度；配合三级等保要求进行安全整改和补丁升级。

④平台权限维护：针对系统用户岗位变化，对系统组织机构和用户岗位进行维护；根据系统业务流程变更，调整用户角色和权限控制；对省市县三级用户分级授权服务能力支撑，根据不同级别、不同业务方向分类开放“一张图”数据访问权限。

（4）业务应用日常保障。

保障空间规划、用途管制、矿权管理等业务应用日常支撑工作，支撑内容为：功能优化升级、日常业务保障、故障检测与排查、数据维护与备份。

①空间规划业务应用保障：CSPON成果备案、智能审查等应用模块提供全面运维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省市县三级用户日常报件业务支撑、成果备案失败问题排查与修复、审查规则及功能优化、系统更新与升级等。

②用途管制业务应用保障：负责用途管制监管应用的日常运维，为省、市、县三级用户的报件业务提供技术支撑，及时处理各处室及地市在报件过程中反馈的系统问题；按照中心档案材料归档要求，对2026年报地项目的纸质档案材料进行整理与归档；负责用途管制相关数据的更新入库工作，开展与地灾应急指挥系统的数据交互对接。

③矿权管理业务应用保障：负责矿业权审批、矿业权信息管理业务省市县及矿业权人日常报件支撑，保障系统正常运行，支撑省市县三级用户系统正常使用。进行历史矿权数据迁移，矿权登记数据更新，完成全省登记矿权数据入库。

（5）新业务功能开发。

①完善平台用户管理模块：建立用户新增、调整等线上审批流程，实现省市县三级用户线上申请、审批功能。

②建设陕西省自然资源干部数据信息库：落实厅人事处工作要求，搭建覆盖市级及下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档案管理平台。系统涵盖干部基本信息、组织架构、党建信息、职务职级变动、奖惩及违法违纪记录等核心业务模块。支持手工填报、Excel批量导入、Word干部任免审批表自动解析等多渠道数据录入，并提供单人审批表及全员花名册导出功能。

③建设专家库管理系统：依据《陕西省自然资源厅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搭建专家库管理系统，规范自然资源领域项目评审、咨询及验收等环节的专家选用工作。系统主要包含专家入库管理、专家随机抽取、关联项目管理等核心功能模块。新业务功能开发需求以本合同明确列明的功能范围为限，甲方提出超出本条款列明功能的新增开发需求的，双方应当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费用及交付期限。

（6）业务应用基础设施支撑。

①GIS空间分析能力提升：构建高性能国产化GIS底座，适配“一张图”建设涉及的庞大数据体量与复杂应用场景。

②安全防护能力提升，严格遵守国家信息安全和保密规定、信创要求，加

强网络环境、数据管理、系统应用等各方面的安全防护，确保系统满足安全运行要求。

3、技术要求

（1）总体要求：遵循陕西省自然资源厅信息化建设相关要求，开展常态化运行维护，建立系统运维的应急预案、故障定位、问题处理方法，提升故障处理效率，确保相关信息系统稳定、安全、可靠运行；提供不少于5人的驻场团队，及时响应用户诉求并匹配业务需求，通过软件培训与技术保障，确保相关信息系统高效运行。

（2）性能要求：系统具备可靠性和稳定性，提供5×8小时驻场服务，7×24小时电话支持服务，紧急问题30分钟内响应，并在24小时内处理完毕（紧急问题是指导致系统整体或主要功能停止运行、核心业务无法办理、重大数据丢失或存在重大数据安全风险的问题）；系统应用连续运行时间7×24小时；系统用户数不少于500人，支持200个用户的并发访问能力；在最大并发访问情况下，系统数据查询平均响应时间小于2秒，数据浏览单屏响应在2秒以内，在全省范围内数据查询平均响应时间不超过5秒。

（3）可靠性要求：系统性能稳定、可靠，7×24小时运行期间，系统的有效工作时间要求≥99.5%；系统平均故障响应时间≤2h，平均故障恢复时间≤12h，现场服务响应时间≤24h。

（4）安全要求：系统开发、数据安全必须符合国家和自然资源部系统安全相关管理规定；系统需要有严格的用户和使用权限要求；建立定期备份机制，系统应具备相应的备份与恢复功能，保持系统数据最新，并保证能够快速有效地恢复数据；具备完备的日志功能；系统需满足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SSL认证要求。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为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甲方应为乙方的工作提供配合协作，包括：

（1）提供完整的技术需求，如果没有提供相应的技术需求或者提供的需求不完整，导致乙方运维和实施的系统不满足甲方需求，双方协商解决。

（2）如甲方未提供上述资料，造成项目进程停滞、延误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在甲方补充完整资料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项目完成的计划时间和项目实施计划，如项目需变更，甲方向乙方出具书面变更说明，乙方将根据

甲方要求调整项目实施计划。如调整后的项目内容发生变化或甲方提出的需求变更若导致乙方工作量增加或服务期延长的，双方将根据项目变化情况签订补充协议确定变更费用。

2、甲方应为乙方派赴现场进行工作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安全防护。

3、甲方应提前向乙方告知工作安排，乙方应根据甲方工作安排合理安排工作计划。

4、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组织验收。

5、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按时完成工作，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6、服务结束且验收合格后，甲方出具项目验收单。

第六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需要具有履行本合同、进行系统运行维护和相关开发实施的合法资格。

2、乙方需要具有履行本合同并按时完成项目服务的技术人员、设备及其他必需的条件，并提供不少于 5 人的驻场服务团队。

3、乙方保证，按照项目技术方案进行人员配置，并保证项目人员组织结构的稳定，项目的高级人员如果发生变动，乙方必须提前向甲方进行书面通知。

4、乙方保证，项目中涉及到的软件与硬件本身及其使用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专利权或商标权，同时也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

5、甲方因在本合同规定下使用该系统而导致第三方对甲方提起诉讼或控告，指控甲方侵犯其著作权、商业秘密、专利权或商标权等合法权利，乙方立即处理相关的事务。乙方有权自行决定对此类索赔进行辩护并予以解决。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6、如果该项目本身或其使用已经或依乙方的判断即将侵害他人的著作权、商业秘密及专利等权利时，乙方必须采取充分必要的措施，以使甲方得以继续使用项目中的软件，满足甲方对系统的需求，在使用其他替代软件或产品时，乙方应保证其功能与原软件相当且不存在侵权问题。

第七条　质量要求

1、乙方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乙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承诺文件来保障服务质量。

2、所有服务以及服务配置与响应文件、合同约定的数量、质量及性能，符

合磋商文件中提出的要求，所有资源服务均为全新的。

3、乙方应当保证所供服务资源的来源渠道正常，并应对所有设备的质量问题负责。

4、按照国家相应质量体系要求及项目相关要求，保质、按时、全面地完成项目实施，确保项目服务交付完成。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2、本次服务过程中甲方提供的原始资料、基于甲方原始资料整理、生成的专属数据成果以及针对本项目定制开发的技术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投入或使用的通用技术工具、通用技术框架、通用算法逻辑及本合同生效前已经存在且属于乙方的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属于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仍归第三方所有。甲方对乙方前述知识产权享有在本项目履行及使用范围内的非独占、不可转让的无偿使用权。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需使用甲方享有知识产权的资料、数据及技术成果的，甲方无偿授予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范围内的合法使用权。乙方有权在自身技术研发及同类非涉密项目中复用前述通用技术工具、通用技术框架、通用算法逻辑等不包含甲方涉密信息、专属业务信息及甲方专属数据成果的技术元素。

3、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第九条　成果交付

1、项目成果提交：系统开发及项目实施等相关文档，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运维方案、运维总结、用户手册。

2、提交方式：按照甲方指定的地点和方式提交本次项目成果。

3、成果交付时间：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提交。

第十条　验收

1、在提交全部相关文档、代码等交付物的前提下，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由甲方邀请有关专家组织现场验收，验收过程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甲方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项目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 7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验收，10 个工作日内

完成验收并出具验收证明，逾期组织或完成验收的或不出具验收证明的，视为验收合格。

第十一条　保密要求

1、乙方应为本项目所配备的人员须与甲方签订由甲方制定的保密协议，并遵照执行。

2、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所有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和成果及商务文件。

3、涉密人员范围：甲、乙双方所有项目参与成员。

4、保密期限：永久。

5、泄密责任：按照国家法律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甲方技术要求，且在规定时间内未达到合同规定标准的，经甲方催告30天内仍未整改完成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监管部门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乙方的响应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乙方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4、乙方应确保其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交的产品和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权益的情形。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侵权成立后，乙方仅承担甲方因此直接产生的合理维权费用及经双方确认的直接损失；但因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内容、技术方案或具体要求导致侵权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5、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应承担由此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6.甲方未按第三条约定时间支付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金额的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乙方有权暂停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且服务期相应顺延。

7、因乙方迟延履行，使该系统未能按合同各运行阶段规定的时间达到运行各阶段要求，甲方从应付款项中按下列计算方式扣除迟延履行赔偿金。每逾期一天，赔偿金按本合同总金额的0.1‰计收，赔偿金标准为不高于合同总额的

5%。乙方逾期超过（90）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应违约金和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国家宏观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三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任一方有权向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第十五条　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2、本合同签署页的地址、电话为商业文件及司法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3、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叁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各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4、订立时间：2026 年 9 月 17 日；订立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附件：保密承诺书、数据使用保密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陕西省自然资源信息中心（陕西省地质资料档案馆）	乙方（盖章）：西安城市发展资源信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西安市雁塔路 100 号	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 301 号西安城发中心 5 层 507
电话：029-87851125	电话：029-81528777
邮编：710000	邮编：710000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17 日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17 日